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7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0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材集团

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700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724,121.98	446,135,108.42	7.98%
营业利润	58,105,861.00	56,491,612.84	2.86%
利润总额	62,932,287.12	61,577,942.81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7,896.65	54,724,653.90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90	0.1754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7.36%	0.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0,273,251.13	982,173,659.24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8,964,694.22	755,136,261.15	-0.82%
股本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42	-0.83%

单位:元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秦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号），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5,284,6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98.67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02,543,099.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034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详见公告。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172169277，截止2017年2月26日，专户余额为20,449,098.0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密切关注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王小江、王元、王璐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工作日到乙方查询、复印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

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以传真、邮寄或其他方式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电子邮件地址：wangxj@qjzq.com.cn。

六、甲方按月（或12个月内以累计计算）从专户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净额5%（按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乙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若本协议第十一章中甲丙双方发生变更或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甲方、丙方未能书面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义务，以及未在本协议所约定时间内对账单的甲方，有单权单向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存丙方。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存丙方。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对甲方资料进行查询、复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对甲方资料进行查询、复印